

股票简称：联合水务

股票代码：603291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United Water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副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  
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财务顾问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公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一）控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7、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三)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衡联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

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 **（六）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陈国清、许行志、曾真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七）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监事陈少军、花晓萍、王珏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



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增持股票。无论选用任何方式均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控股股东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不高于 5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

施情形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 **3、公司除控股股东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增持股票**

（1）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除控股股东、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承诺，其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 50%。公司不得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

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日内实施完毕。

(5)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6) 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决策程序**

(1) 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股份的程序**

(1)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五）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以其上一年度薪酬及现金分红中与根据本预案其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所对应资金为限）。

3、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 **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四）中介机构承诺**

####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服

务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三)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3）现金分红

###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C、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D、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向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4) 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等方面，

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持续较快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上述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上市公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批复核准。

####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4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本为 42,322.060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4,232.2061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联合水务”，证券代码为“603291”。

###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 3、股票简称：联合水务；扩位简称：联合水务
- 4、股票代码：603291
-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2,322.0604 万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232.2061 万股
-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232.2061 万股

-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 4,232.2061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上市交易。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2、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su United Water Technology Co.,Ltd.
- 3、注册资本：38,089.8543 万元（发行前）；42,322.0604 万元（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俞伟景
- 5、住 所：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6、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

8、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

9、电 话：021-62370178

10、传 真：021-52081233

11、电子邮箱：IR@united-water.com

12、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俞伟景	董事长、总裁	2020年8月-2023年8月
晋琰	董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刘猛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0年8月-2023年8月
陈樵	董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James Gerard Beeson	董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Jean Lee	董事	2021年5月-2023年8月
连平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23年8月
潘杰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23年8月
江启发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23年8月
陈少军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花晓萍	监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王珏	职工监事	2020年8月-2023年8月
陈樵	高级副总裁	2020年8月-2023年8月
James Gerard Beeson	高级副总裁	2020年8月-2023年8月
罗斌	高级副总裁	2020年8月-2023年8月
陈国清	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许行志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023年8月
曾真	区域总经理	2020年8月-2023年8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俞伟景、晋琰	董事、实际控制人	申和控股	21,275.75	55.8567%
俞伟景	董事、总裁	上海衡申	0.34	0.0009%
俞世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俞伟景夫妇之子	上海衡申	0.81	0.0021%
刘猛	董事、常务副总裁	宁波衡联	843.93	2.2156%
		宁波辨和	0.76	0.0020%
陈樵	董事、高级副总裁	宁波衡联	727.43	1.9098%
		宁波辨和	0.76	0.0020%
James Gerard Beeson	董事、高级副总裁	Suadela Limited	407.79	1.0706%
陈少军	监事	宁波衡申	19.04	0.0500%
花晓萍	监事	宁波衡申	11.43	0.0300%
王珏	监事	宁波衡通	1.90	0.0050%
罗斌	高级副总裁	宁波衡申	76.18	0.2000%
陈国清	财务负责人	宁波衡申	49.90	0.1310%
		宁波衡泰	6.86	0.0180%
		宁波衡通	1.90	0.0050%
		宁波衡联	57.60	0.1512%
		宁波辨和	0.65	0.0017%
许行志	董事会秘书	宁波衡联	38.85	0.1020%
曾真	区域总经理	宁波衡申	16.76	0.044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联合水务亚洲持有公司 74.21%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合水务亚洲设立于香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系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联合水务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ed Water (Asia) limited
公司编号	1283315
股本	3,858.9627 万股普通股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3,858.9627	100.0000
合计		<b>3,858.9627</b>	<b>100.0000</b>

## ②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8,171.68	28,163.13
净资产	28,171.58	28,159.93
净利润	11.29	-166.33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晋琰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27.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00%。

俞伟景、晋琰、俞世晋简历情况如下：

俞伟景先生，196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198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南洋教育基金集团工作，之后在多家国际公司任职，先后任澳大利亚 JACH Limited 经理，澳大利亚小麦局亚太区域副经理，法国拉法基中国高级副总裁，在市场开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

建设、大型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海外工作和生活期间，俞伟景还获得了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4 年起，俞伟景先生投身环保水务领域，先后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总裁、董事长。2006 年起创办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并担任董事。

晋琰女士，1967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2014 年 11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

俞世晋先生，1994 年 12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南加州大学在读。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申和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全资持股的企业
2	联合水务开曼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通过全资持股的申和控股间接持股 75.2642%的企业
3	上海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全资控制的企业
4	上海辨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通过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间接全资持股的企业
5	宁波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上海辨思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的企业
6	宁波衡通	
7	宁波衡泰	

##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锁定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898,543	100.00	380,898,543	90.00	—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4.21	282,680,929	66.7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UW Holdings	65,845,601	17.29	65,845,601	15.5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宁波衡联	21,775,415	5.72	21,775,415	5.15	
宁波衡申	8,440,712	2.22	8,440,712	1.9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宁波衡泰	1,603,583	0.42	1,603,583	0.38	
宁波衡通	552,303	0.15	552,303	0.13	
小计	380,898,543	100.00	380,898,543	90.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2,322,061	10.00	—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2,322,061	10.00	—
<b>合计</b>	<b>380,898,543</b>	<b>100.00</b>	<b>423,220,604</b>	<b>100.00</b>	

## (二) 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48,958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28,268.0929	66.79
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 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6,584.5601	15.56
3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5415	5.1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844.0712	1.99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0.3583	0.3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5.2303	0.13
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7936	0.0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 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10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 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380	0.00
10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0.4380	0.00

\*注：发行人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 股东账户尚未完成开立，其所持股份暂时登记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232.2061 万股

二、发行价格：5.86 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4,232,061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38,09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57,936 股，包销金额为 1,511,504.96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61%。

五、发行市盈率：22.96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007,277.46 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04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含税）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元）
承销费用	28,000,000.00
保荐费用	2,000,000.00
审计与验资费用	11,250,000.00
律师费用	3,00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50,000.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81,839.37
合计	49,581,839.37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1.17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募集资金净额：19,842.54 万元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3.53 元/股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26 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F11145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68,642.18	52,040.39	31.90%
流动负债（万元）	91,377.36	73,738.35	23.92%
资产总额（万元）	349,050.40	320,668.59	8.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37,430.94	124,444.25	10.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61	3.27	10.44%
营业收入（万元）	115,698.01	104,065.53	11.18%
营业利润（万元）	17,985.69	18,320.73	-1.83%
利润总额（万元）	17,876.47	18,772.83	-4.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73.48	14,060.16	-7.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87.66	10,802.22	3.5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1.99%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9.21%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04.64	33,569.49	-1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1	0.88	-19.2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2022年度比2021年度增减幅度为两期数的差值。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1.90%，主要因银行存款增加，以及拟转让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使持有待售资产余额增加。公司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23.92%，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增加10.44%，主要因为当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69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7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2022年全年来看，公司供水、污水处理及工程业务整体稳定运行，净利润保持平稳。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0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26%，主要是因为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及募投子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募投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9889999101300026713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9889999101300026706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2050177863600002297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三方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方协议）（以下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培培、王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E 栋 20 楼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联系传真：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顾培培、王哲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9MZ4KUAU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9 号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合水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合水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 收入确认</b>	
<p>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5,698.01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与评价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执行；</li> <li>2、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了解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li> <li>3、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尚未回款金额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li> <li>4、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供水业务收入抽样检查合同、抄表单以及回款记录等；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抽样检查合同、抄表单以及回款记录等；工程业务收入抽样检查项目合同、材料出库记录、工程进度确认单据及回款记录等；</li> <li>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抄表单、材料出库记录、工程进度确认单据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ol>
<b>(二) 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的确认</b>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示，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净值为191,961.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5.00%。公司特许经营权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权利，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其开展主要经营活动的依托。基于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我们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与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特许经营权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查阅特许经营协议，确认无形资产的存在。</li> <li>3、检查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寿命是否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一致。对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进行复核，并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特许经营权的累计摊销金额进行重新测算。</li> <li>4、检查报告期各期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分析其后续支出是否合理。</li> <li>5、对于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开始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抽取样本实施实地检查程序，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对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进行抽样测试，以确认工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li> <li>6、逐项检查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作出相应记录。</li> <li>7、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li> </ol>



#### 四、 其他信息

联合水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联合水务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合水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合水务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合水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合水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联合水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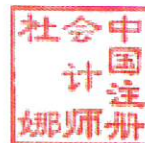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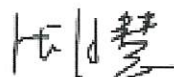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2,356,050.76	127,448,55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700,000.00	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100,000.00	3,3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314,115,328.65	242,457,724.5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2,300,000.00	1,530,000.00
预付款项	(六)	4,498,918.49	4,526,248.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27,943,112.24	22,677,15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27,469,078.76	23,403,312.99
合同资产	(九)	78,083,309.52	65,686,100.74
持有待售资产	(十)	32,151,22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33,704,813.09	26,374,797.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6,421,833.27</b>	<b>520,403,898.09</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06,644,869.05	526,695,138.10
在建工程	(十三)	108,039,580.21	84,324,40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27,830,583.04	34,057,285.89
无形资产	(十五)	2,064,317,324.88	1,993,270,226.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715,121.44	5,191,21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32,579,435.26	25,208,6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58,955,221.87	17,535,026.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04,082,135.75</b>	<b>2,686,281,970.76</b>
<b>资产总计</b>		<b>3,490,503,969.02</b>	<b>3,206,685,868.8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伟利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报表 第1页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300001040)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58,113,169.90	54,062,124.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408,988.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335,711,023.55	300,220,364.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75,289,730.59	69,629,35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5,512,332.14	13,979,455.69
应交税费	(二十四)	34,787,833.31	40,739,422.9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40,218,482.48	52,300,888.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二十六)	12,294,81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228,591,061.43	197,615,618.9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12,846,171.64	8,836,309.21
流动负债合计		913,773,604.44	737,383,537.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九)	570,235,562.23	559,448,670.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	20,880,830.68	27,134,602.25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3,095,670.49	55,065,62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二)	190,618,190.26	190,626,006.22
递延收益	(三十三)	194,374,045.49	193,911,51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52,045,786.29	49,740,22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四)	126,739,834.17	116,243,22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989,919.61	1,192,169,855.64
负债合计		2,071,763,524.05	1,929,553,39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五)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六)	331,593,276.72	329,440,50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	-3,570,354.27	-1,350,537.37
专项储备	(三十八)	5,724,421.96	5,525,306.67
盈余公积	(三十九)	44,541,049.94	35,145,768.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	615,122,432.28	494,782,9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09,369.63	1,244,442,502.24
少数股东权益		44,431,075.34	32,689,97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740,444.97	1,277,132,47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0,503,969.02	3,206,685,868.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报表 第2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942,226.31	23,393,23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8,863,382.26	14,165,979.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1,122.26	489,076.71
其他应收款	(二)	13,321,452.37	10,592,370.31
存货		3,377,846.95	3,080,809.98
合同资产		3,113,327.71	1,388,185.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55,584.91	6,217,322.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994,942.77</b>	<b>59,326,981.0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750,670,394.76	742,670,39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014,371.75	130,274,159.08
在建工程		156,959.65	53,890,62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6,612.59	1,333,225.20
无形资产		929,249,938.03	866,973,387.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8,589.14	280,11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3,556,865.92</b>	<b>1,795,421,910.26</b>
<b>资产总计</b>		<b>1,911,551,808.69</b>	<b>1,854,748,891.3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048)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59,018.58	20,025,04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168,401.50	156,286,841.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19,654.96	6,249,512.11
应付职工薪酬		2,852,852.98	3,009,133.99
应交税费		2,645,052.90	3,159,908.05
其他应付款		43,672,096.51	95,558,724.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74,452.77	71,878,652.45
其他流动负债		913,875.13	575,924.76
流动负债合计		287,505,405.33	356,743,73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500,000.00	2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2,770.64
长期应付款		2,401,466.20	21,413,375.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990,125.94	71,591,615.78
递延收益		151,969,391.49	139,533,73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96,737.68	28,700,56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857,721.31	495,922,056.87
负债合计		813,363,126.64	852,665,79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631,056.89	327,478,281.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41,049.94	35,145,768.90
未分配利润		343,118,032.22	258,560,50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188,682.05	1,002,083,09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1,551,808.69	1,854,748,89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毛妹云

陈国清

报表 第4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6,980,071.72	1,040,655,290.33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一)	1,156,980,071.72	1,040,655,290.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7,904,036.09	883,293,378.52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一)	788,097,141.94	687,600,792.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10,334,101.54	9,419,287.68
销售费用	(四十三)	32,658,881.18	27,659,376.31
管理费用	(四十四)	101,244,243.94	100,433,759.36
研发费用	(四十五)	1,311,954.38	
财务费用	(四十六)	54,257,713.11	58,180,162.83
其中: 利息费用		53,571,321.44	57,510,810.55
利息收入		1,749,571.74	1,306,080.69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七)	23,039,564.28	35,545,941.8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282,772.97	257,174.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12,422,475.70	-9,241,455.0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539,172.62	-749,263.7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420,160.94	32,947.4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9,856,885.50	183,207,257.1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1,812,078.33	6,773,021.3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2,904,250.47	2,251,977.6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764,713.36	187,728,300.9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48,176,178.71	46,067,660.4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88,534.65	141,660,640.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86,893.75	137,117,869.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8,359.10	4,542,771.3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34,793.58	140,601,648.2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741.07	1,058,99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2,582.16	-373,19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9,816.90	-190,328.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9,816.90	-190,328.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9,816.90	-190,328.3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2,765.26	-182,864.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235,952.49	141,287,44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514,976.68	140,411,31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024.19	876,127.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五)	0.34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五)	0.34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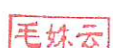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陈国清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88,305,323.28	260,975,237.51
减: 营业成本	(四)	206,931,440.79	180,234,336.46
税金及附加		1,913,776.65	2,459,615.17
销售费用		16,857,856.29	15,485,519.72
管理费用		29,956,654.40	33,562,363.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961,379.17	25,574,365.35
其中: 利息费用		21,543,271.89	24,947,004.06
利息收入		140,455.95	71,545.14
加: 其他收益		8,336,120.91	6,877,28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1,512,472.11	147,962,577.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4,731.32	-2,138,79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96.97	67,46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36.75	6,85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15,417.46	156,434,422.46
加: 营业外收入		205,568.40	4,267,536.49
减: 营业外支出		1,359,081.25	648,22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61,904.61	160,053,736.53
减: 所得税费用		3,209,094.21	3,472,62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52,810.40	156,581,107.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52,810.40	156,581,107.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952,810.40	156,581,107.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毛妹云

陈国清

陈国清

报表 第6页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1010.00)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749,557.73	918,321,596.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06,235.67	1,503,99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204,687,890.10	225,855,1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143,683.50	1,145,680,75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385,222.58	377,707,61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63,719.13	130,476,89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55,503.29	76,324,01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219,092,831.54	225,477,36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097,276.54	809,985,89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46,406.96	335,694,865.3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514,272.97	292,917,17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063.69	367,00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105,4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240,808.66	293,284,18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127,879.38	340,225,30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733,881.34	295,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861,760.72	635,885,30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20,952.06	-342,601,125.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0,126.47	2,877,724.41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0,126.47	2,877,724.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191,448.22	402,155,424.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11,574.69	405,033,14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416,267.26	370,727,37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73,176.09	50,395,063.6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0	1,4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9,917,566.45	14,012,85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507,009.80	435,135,29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04,564.89	-30,102,145.2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21,002.64	415,648.9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2,609,017.15	-36,592,756.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69,829.65	123,662,586.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9,678,846.80	87,069,82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毛妹云

报 表 第 7 页

陈国清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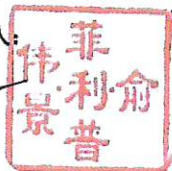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53,927.75	201,559,73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830.80	652,93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13,639.88	132,593,2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175,398.43	334,805,88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95,606.37	76,375,9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70,918.72	34,591,37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6,400.44	7,679,32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66,943.09	131,694,8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99,868.62	250,341,5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5,529.81	84,464,356.1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702,158.50	71,690,639.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60,313.61	147,921,93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257.36	80,43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26,729.47	219,713,01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413,086.86	34,076,30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650,000.00	147,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025.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11,111.86	181,426,30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84,382.39	38,286,708.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81,560.25	20,238,441.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	22,944,7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71,560.25	43,183,22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758,904.58	113,721,11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65,702.73	28,730,54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0,236.58	26,004,60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54,843.89	168,456,26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6,716.36	-125,273,041.2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492,136.22	-2,521,976.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4,362.53	18,956,339.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942,226.31	16,434,36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毛妹云

陈国清

陈国清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898,543.00				329,440,501.30		-1,350,537.37	5,525,306.67	35,145,768.90		494,782,919.74	1,244,442,502.24	32,689,973.06	1,277,132,475.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898,543.00				329,440,501.30		-1,350,537.37	5,525,306.67	35,145,768.90		494,782,919.74	1,244,442,502.24	32,689,973.06	1,277,132,47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2,775.42		-2,219,816.90	199,115.29	9,395,281.04		120,339,512.56	129,866,867.39	11,741,102.28	141,607,969.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9,816.90				129,734,793.58	127,514,976.68	-1,279,024.19	126,235,952.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2,775.42							2,152,775.42	14,020,126.47	14,020,126.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52,775.42							2,152,775.42		2,152,775.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395,281.04		-9,395,281.04		-1,000,000.00	-1,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395,281.04		-9,395,281.0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9,115.29				199,115.29		199,115.29
1. 本期提取								7,362,384.06				7,362,384.06		7,362,384.06
2. 本期使用								7,163,268.77				7,163,268.77		7,163,268.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898,543.00				331,593,276.72		-3,570,354.27	5,724,421.96	44,541,049.94		615,122,432.28	1,374,309,369.63	44,431,075.34	1,418,740,444.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非利俞 伟景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琳云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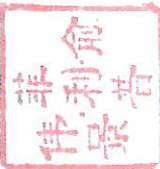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898,543.00					-1,160,209.03	3,437,345.21	19,487,650.84		253,703,372.09	984,457,669.37	30,406,120.93	1,014,863,790.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6,136,017.45	116,136,017.45		116,136,017.4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898,543.00					-1,160,209.03	3,437,345.21	19,487,650.84		369,839,389.54	1,100,593,686.82	30,406,120.93	1,130,999,80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328.34	2,087,961.46	15,658,118.06		124,943,530.20	143,848,815.42	2,283,852.13	146,132,667.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328.34				140,601,648.26	140,411,319.92	876,127.72	141,287,447.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534.04	1,349,534.04	2,877,724.41	4,227,258.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87,961.46				2,087,961.46		2,087,961.46
1. 本期提取							5,333,661.26				5,333,661.26		5,333,661.26
2. 本期使用							3,245,699.80				3,245,699.80		3,245,699.8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898,543.00					-1,350,537.37	5,525,306.67	35,145,768.90		494,782,919.74	1,244,442,502.24	32,689,973.06	1,277,132,47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毛妹云

报表 第10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898,543.00					327,478,281.47				35,145,768.90	258,560,502.86	1,002,083,096.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898,543.00					327,478,281.47				35,145,768.90	258,560,502.86	1,002,083,09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2,775.42				9,395,281.04	84,557,529.36	96,105,58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557,529.36	84,557,529.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2,775.42				9,395,281.04	93,952,810.40	93,952,810.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52,775.42						2,152,775.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395,281.04	-9,395,281.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95,281.04	-9,395,281.0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898,543.00					329,631,056.89				44,541,049.94	343,118,032.22	1,098,188,68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杰

陈国清

报表 第11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期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898,543.00				326,128,747.43				19,487,650.84	61,355,047.12	787,869,98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898,543.00				326,128,747.43				19,487,650.84	117,637,513.09	844,152,45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534.04				15,658,118.06	140,922,989.77	157,930,64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534.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9,534.04						
1.提取盈余公积									15,658,118.06	-15,658,118.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58,118.06	-15,658,118.0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898,543.00				327,478,281.47				35,145,768.90	258,560,502.86	1,002,083,09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菲·利·俞  
景·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妹云

毛妹云

报表第12页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35,85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1423136190。

2020 年 9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 22,398,543.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380,898,543.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80,898,543.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282,680,92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4.214%; UW Holdings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65,845,60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440,71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603,58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4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52,30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45%;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775,41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717%。公司注册地址: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公司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 供水器材生产、销售, 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 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 生活、工业污水处理; 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 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 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 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水资源管理;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

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9.50-3.17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八)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中，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建造服务形成的无形资产，该部分建造服务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收入，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直线法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公司主要采用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转让-运营-移交）的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故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 BOT (TOT) 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者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六)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

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 供水业务收入：供水业务收入根据水表所记录的用户用水量以及政府有权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收入。

(2)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主要以与被服务

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3) 工程业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收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建造服务，参考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和提供类似建造服务的市场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

##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



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

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1.5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32.5

注 1：增值税适用税率的情况如下：

自来水销售按 3% 税率计缴，对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免征增值税；利息收入、代收手续费收入及服务收入按 6% 税率计缴；工程施工收入按 9%、3% 税率计缴，其余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3%、6% 税率计缴。

注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5.00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25.00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5.00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20.00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15.00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32.50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境内公司	25.00

## （二） 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规定，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随州



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新绛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生水供应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满足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要求，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扣。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3 月起）、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3 月起）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

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绛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可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等规定，公司及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由政府部门核准的水利相关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函〔2008〕47 号)，对于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2021 年度适用)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对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规定，对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范围内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 3、其他税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对于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新密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按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21,602.81	99,825.01
银行存款	141,805,293.99	98,701,604.64
其他货币资金	20,429,153.96	28,647,124.31
合计	162,356,050.76	127,448,553.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202,991.23	21,916,900.8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8,988.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12,248,050.00	11,731,600.00
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20,165.96	28,647,124.31
合计	32,677,203.96	40,378,724.31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	3,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1,7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3,000,000.00

### (三)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3,300,000.00

####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5,760,333.02	205,042,732.12
1至2年（含2年）	58,846,248.45	33,322,884.58
2至3年（含3年）	16,388,248.67	14,480,080.81
3至4年（含4年）	6,875,273.95	11,994,409.51
4至5年（含5年）	8,165,764.06	476,317.40
5年以上	3,774,132.49	3,565,036.13
小计	349,810,000.64	268,881,460.55
减：坏账准备	35,694,671.99	26,423,736.05
合计	314,115,328.65	242,457,724.50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00.00	0.20	714,000.00	100.00	714,000.00	0.27	71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096,000.64	99.80	34,980,671.99	10.02	268,167,460.55	99.73	25,709,736.05	9.5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49,096,000.64	99.80	34,980,671.99	10.02	268,167,460.55	99.73	25,709,736.05	9.59
合计	349,810,000.64	100.00	35,694,671.99		268,881,460.55	100.00	26,423,736.05	
					314,115,328.65		314,115,328.65	
					242,457,724.50		242,457,724.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宿迁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000.00	7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4,00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760,333.02	12,788,016.69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8,846,248.45	5,884,624.85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6,388,248.67	3,277,649.73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6,875,273.95	3,437,636.98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165,764.06	6,532,611.25	80.00
5 年以上	3,060,132.49	3,060,132.49	100.00
合计	349,096,000.64	34,980,671.9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714,00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	25,709,736.05	9,330,585.26		59,649.32	34,980,671.99
合计	26,423,736.05	9,330,585.26		59,649.32	35,694,671.9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649.32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38,044,664.70	10.88	1,902,233.24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859,070.67	8.82	3,085,907.07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28,056,063.20	8.02	2,273,917.27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799,498.02	3.94	1,135,649.60
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9,794,421.00	2.80	489,721.05
合计	120,553,717.59	34.46	8,887,428.23

6、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300,000.00	1,530,000.00
合计	2,300,000.00	1,530,000.00

####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0	1,530,000.00
合计	2,300,000.00	1,530,000.00

报告期期末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00.0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6,260.84	91.50	4,163,074.64	91.97
1至2年	299,378.00	6.65	276,544.49	6.11
2至3年	60,200.00	1.34	74,600.00	1.65
3年以上	23,079.65	0.51	12,029.81	0.27
合计	4,498,918.49	100.00	4,526,248.94	100.00

2、 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974,079.96	21.6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08,651.72	6.86
四川聚通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90,500.00	6.4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261,257.78	5.81
南京控驰科技有限公司	233,535.70	5.19
合计	2,068,025.16	45.97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7,943,112.24	22,677,159.63
合计	27,943,112.24	22,677,159.6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52,619.37	7,566,979.3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181,057.75	4,790,120.82
2 至 3 年 (含 3 年)	2,151,857.68	3,461,620.84
3 至 4 年 (含 4 年)	2,282,168.63	11,219,847.85
4 至 5 年 (含 5 年)	11,163,006.99	53,499.94
5 年以上	839,837.91	842,047.57
小计	36,270,548.33	27,934,116.32
减: 坏账准备	8,327,436.09	5,256,956.69
合计	27,943,112.24	22,677,159.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70,548.33	100.00	8,327,436.09	22.96	27,934,116.32	100.00	5,256,956.69	18.82	22,677,159.6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9,370,548.33	80.98	8,327,436.09	28.35	20,034,116.32	71.72	5,256,956.69	26.24	14,777,159.63
其他组合	6,900,000.00	19.02			7,900,000.00	28.28			7,900,000.00
合计	36,270,548.33	100.00	8,327,436.09		27,934,116.32	100.00	5,256,956.69		22,677,159.63

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52,619.37	782,630.95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731,057.75	373,105.78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1,857.68	100,371.54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282,168.63	1,141,084.32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6,363,006.99	5,090,405.59	80.00
5 年以上	839,837.91	839,837.91	100.00
合计	29,370,548.33	8,327,436.09	

组合 2: 其他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融资租赁保证金	6,900,000.00		
合计	6,9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664,948.13	3,286,563.15	305,445.41	5,256,956.6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4,856.43	1,992,479.42		3,097,335.85
本期转回			5,445.41	5,445.41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800.00			800.00
其他变动	-20,611.04			-20,611.04
期末余额	2,748,393.52	5,279,042.57	300,000.00	8,327,436.0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1,026,948.94	6,599,794.52	307,372.86	27,934,116.3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3,853,663.45	632,989.00		14,486,652.45
本期终止确认	6,142,847.58		7,372.86	6,150,220.44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737,764.81	7,232,783.52	300,000.00	36,270,548.3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等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5,256,956.69	3,097,335.85	5,445.41	800.00	-20,611.04	8,327,436.09
合计	5,256,956.69	3,097,335.85	5,445.41	800.00	-20,611.04	8,327,436.0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8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6,362,006.99
暂付、垫付款	6,800,314.11	3,309,942.32
保证金	18,474,229.46	16,952,671.35
其他	4,633,997.77	1,309,495.66
合计	36,270,548.33	27,934,116.3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0	1-2年 450,000.00元；2-3 年 1,650,000.00元；4-5 年 4,800,000.00元	19.02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4-5年	17.54	5,089,605.59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其他	3,510,000.00	1年以内	9.68	175,500.00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 公司直属分公司	保证金	2,588,639.00	1年以内	7.14	129,431.95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5.51	200,000.00
合计		21,360,645.99		58.89	5,594,537.54

(8)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96,351.00		23,896,351.00	20,937,011.04		20,937,011.04
周转材料	3,572,727.76		3,572,727.76	2,466,301.95		2,466,301.95
合计	27,469,078.76		27,469,078.76	23,403,312.99		23,403,312.99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325,502.35	3,866,275.10	73,459,227.25	65,942,714.28	3,297,135.70	62,645,578.58
质保金	4,918,647.22	294,564.95	4,624,082.27	3,365,053.89	324,531.73	3,040,522.16
合计	82,244,149.57	4,160,840.05	78,083,309.52	69,307,768.17	3,621,667.43	65,686,100.7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无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3、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2,244,149.57	100.00	4,160,840.05	5.06	78,083,309.52	100.00	3,621,667.43	5.23	65,686,100.74
合计	82,244,149.57	100.00	4,160,840.05	5.06	78,083,309.52	100.00	3,621,667.43	5.23	65,686,100.74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97,135.70	569,139.40			3,866,275.10
质保金	324,531.73		29,966.78		294,564.95
合计	3,621,667.43	569,139.40	29,966.78		4,160,840.05

#### (十) 持有待售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2,151,221.76	
合计	32,151,221.76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出售方式	出售原因
	账面余额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托克托污水处理厂	32,151,221.76		32,151,221.76	68,550,000.00		2023年	协议转让	政府回购
合计	32,151,221.76		32,151,221.76	68,550,000.00				

2022年5月，公司与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托克托工业管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转让签订了资产重组回购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公司预计最终的转让将在2023年完成。因此，托克托工业管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与持有待售负债。

####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18,883,060.29	18,891,467.11
上市费用	8,855,584.91	6,2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95,323.00	270,174.98
预缴税金及附加	670,844.89	1,013,155.24
合计	33,704,813.09	26,374,797.33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06,644,869.05	526,695,138.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6,644,869.05	526,695,138.1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17,585,252.46	197,758,635.61	15,306,240.09	27,766,004.39	275,971,919.54	834,388,05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1,750.25	6,302,319.95	2,762,548.81	2,022,498.83	43,975,611.22	58,164,729.06
—购置	3,038,352.00	1,086,887.94	1,168,062.82	941,245.95		6,234,548.71
—在建工程转入	63,398.25	5,215,432.01	1,594,485.99	1,081,252.88	43,975,611.22	51,930,18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53,943,866.62	53,227,300.59	3,408,512.01	1,770,990.76	2,494,998.71	114,845,668.69
—处置或报废	636,806.17	6,684,224.39	3,160,295.01	1,605,552.16	93,689.48	12,180,567.21
—转入在建工程	2,277,680.88					2,277,680.88
—转入持有待售	51,029,379.57	46,543,076.20	248,217.00	165,438.60	2,401,309.23	100,387,420.60
(4) 期末余额	266,743,136.09	150,833,654.97	14,660,276.89	28,017,512.46	317,452,532.05	777,707,112.4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86,282,472.68	100,005,185.78	9,433,163.74	19,992,459.10	91,979,632.69	307,692,91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62,328.38	13,696,171.58	2,162,380.75	2,890,131.33	11,675,301.16	43,386,313.20
—计提	12,962,328.38	13,696,171.58	2,162,380.75	2,890,131.33	11,675,301.16	43,386,31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60,965.97	46,587,478.84	3,210,380.95	1,683,784.05	1,274,373.97	80,016,983.78
—处置或报废	538,724.14	4,882,878.14	2,974,574.80	1,534,270.16	10,487.69	9,940,934.93
—转入在建工程	649,350.59					649,350.59
—转入持有待售	26,072,891.24	41,704,600.70	235,806.15	149,513.89	1,263,886.28	69,426,698.26
(4) 期末余额	71,983,835.09	67,113,878.52	8,385,163.54	21,198,806.38	102,380,559.88	271,062,243.4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759,301.00	83,719,776.45	6,275,113.35	6,818,706.08	215,071,972.17	506,644,869.0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1,302,779.78	97,753,449.83	5,873,076.35	7,773,545.29	183,992,286.85	526,695,138.10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为履行《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关于技术改造的要求，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建造了再生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合计642.97 m<sup>2</sup>，上述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01,463,424.20	82,901,727.31
工程物资	6,576,156.01	1,422,680.50
合计	108,039,580.21	84,324,407.81

##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			29,545,491.23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7,962,030.92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64,777,648.74		20,532,232.32	
荆州申联环境厂外管网及厂内设备设施改造	8,081,160.20		7,449,283.04	
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4,946,628.96			
其他零星工程	13,657,986.30		7,412,689.80	
合计	101,463,424.20		82,901,727.31	

##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资金来源
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	4,300.00	29,545,491.23	13,690,045.37	43,235,536.60			100.00	已完结	1,158,500.00	1,158,500.00	自筹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7,962,030.92	11,127,005.03	29,089,035.95							自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19,300.00	20,532,232.32	44,245,416.42			64,777,648.74	33.56	33.56%			自筹
荆州申联环境厂外管网及厂内设备设施改造	1,400.00	7,449,283.04	631,877.16			8,081,160.20	57.72	57.72%	230,082.19	230,082.19	自筹
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8,500.00	79,200.07	16,407,100.90	1,539,672.01		14,946,628.96	17.58	17.58%	53,262.22	53,262.22	自筹
合计		75,568,237.58	86,101,444.88	73,864,244.56		87,805,437.90			1,441,844.41	1,441,844.41	

4、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5、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材料	6,576,156.01		6,576,156.01	1,422,680.50		1,422,680.50
合计	6,576,156.01		6,576,156.01	1,422,680.50		1,422,680.50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	暖泉污水处理厂 项目租赁资产	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 工业供水项目租赁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790,284.17	31,836,154.37	1,800,000.00	40,426,43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779.73			321,779.73
—新增租赁	321,779.73			321,77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12,063.90	31,836,154.37	1,800,000.00	40,748,218.2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154,313.12	4,152,541.42	62,298.11	6,369,15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2,876.50	4,152,541.94	83,064.14	6,548,482.58
—计提	2,312,876.50	4,152,541.94	83,064.14	6,548,48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67,189.62	8,305,083.36	145,362.25	12,917,635.2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4,874.28	23,531,071.01	1,654,637.75	27,830,583.0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635,971.05	27,683,612.95	1,737,701.89	34,057,285.89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315,196,782.71	77,738,480.07	10,455,634.97	97,707,410.50	2,501,098,30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091,938.30		176,376.02	150,412,337.29	351,680,651.61
—购置			146,376.02		146,376.02
—在建工程转入	22,293,677.06		30,000.00		22,323,677.06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投入				150,412,337.29	150,412,337.29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转入	175,424,367.88				175,424,367.88
—预计负债增加	3,373,893.36				3,373,89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0,472.00	86,328.00	175,424,367.88	177,501,167.88
—处置			86,328.00		86,328.00
—转入持有待售		1,885,000.00			1,885,000.00
—转入特许经营项目				175,424,367.88	175,424,367.88
—其他减少		105,472.00			105,472.00
(4) 期末余额	2,516,288,721.01	75,748,008.07	10,545,682.99	72,695,379.91	2,675,277,791.98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95,494,078.43	8,531,505.41	3,802,497.45		507,828,08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184,616.25	1,571,989.29	1,156,608.85		103,913,214.39
—计提	101,184,616.25	1,571,989.29	1,156,608.85		103,913,21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694,500.58	86,328.00		780,828.58
—处置			86,328.00		86,328.00
—转入持有待售		694,500.58			694,500.58
(4) 期末余额	596,678,694.68	9,408,994.12	4,872,778.30		610,960,467.1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19,610,026.33	66,339,013.95	5,672,904.69	72,695,379.91	2,064,317,324.8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819,702,704.28	69,206,974.66	6,653,137.52	97,707,410.50	1,993,270,226.96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瑞昌金达莱滤池房及加药间等房屋建筑物	1,736.00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新绛晋华办公楼、机房等房屋建筑物	1,759.19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贺兰联合水务泵房等房屋建筑物	301.86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咸宁水务温泉加压泵站等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150.79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咸宁思源官埠泵站相关土地	609.66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4,557.50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92,778.32	495,286.74	727,491.54		2,560,573.52
设备改良支出 及其他	316,776.46	1,292,348.92	346,524.45		1,262,600.93
地下水源替代 工程项目支出	2,081,661.70		189,714.71		1,891,946.99
合计	5,191,216.48	1,787,635.66	1,263,730.70		5,715,121.44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003,967.85	10,469,595.28	31,181,488.43	7,299,378.63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845,174.74	1,157,631.93	4,304,940.32	1,076,235.08
可抵扣亏损	15,039,388.38	3,382,897.36	13,526,217.64	2,304,997.35
预计负债	184,770,898.09	43,316,603.98	185,032,675.97	43,251,901.88
未实现利润	63,822,368.47	15,071,147.71	49,828,319.35	11,178,041.46
其他	1,145,603.51	173,115.21	645,379.71	96,864.07
合计	314,627,401.04	73,570,991.47	284,519,021.42	65,207,418.4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	372,912,507.53	93,030,822.77	365,355,736.20	89,738,970.49
其他	26,078.91	6,519.73		
合计	372,938,586.44	93,037,342.50	365,355,736.20	89,738,970.4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91,556.21	32,579,435.26	39,998,749.66	25,208,66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1,556.21	52,045,786.29	39,998,749.66	49,740,220.83

##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849,466.45		3,849,466.45	306,301.00		306,301.00
预付襄汾水源替代工程费用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同资产	50,105,755.42		50,105,755.42	12,228,725.71		12,228,725.71
合计	58,955,221.87		58,955,221.87	17,535,026.71		17,535,026.71

## (十九)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03,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0,891,200.00	20,000,000.00
信用证	14,081,560.25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
应付利息	140,409.65	62,124.42
合计	158,113,169.90	54,062,124.42

###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8,988.00	
合计	408,988.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26,048,065.71	114,165,286.56
设备工程款	147,759,452.78	130,958,590.14
建信融通	61,903,505.06	55,096,487.68
合计	335,711,023.55	300,220,364.3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项目预收款	23,960,884.74	22,451,094.85
预收水费	23,293,669.24	21,349,251.94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28,035,176.61	25,829,007.37
合计	75,289,730.59	69,629,354.16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908,357.18	140,066,298.62	138,704,992.29	15,269,663.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098.51	14,733,974.90	14,562,404.78	242,668.63
辞退福利		54,219.00	54,219.00	
合计	13,979,455.69	154,854,492.52	153,321,616.07	15,512,332.1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4,038.92	117,448,449.21	116,669,756.52	13,732,731.61
(2) 职工福利费	1,454.11	6,579,920.32	6,579,920.32	1,454.11
(3) 社会保险费	24,887.91	8,621,761.07	8,519,413.76	127,23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73.52	7,721,638.12	7,618,652.63	125,759.01
工伤保险费	1,505.50	613,146.91	611,178.59	3,473.82
生育保险费	608.89	286,976.04	289,582.54	-1,997.61
(4) 住房公积金	59,342.20	6,098,871.31	5,998,119.31	160,094.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8,634.04	1,317,296.71	937,782.38	1,248,148.37
合计	13,908,357.18	140,066,298.62	138,704,992.29	15,269,663.5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9,338.97	14,204,069.50	14,040,392.82	233,015.65
失业保险费	1,759.54	520,528.22	512,634.78	9,652.98
企业年金缴费		9,377.18	9,377.18	
合计	71,098.51	14,733,974.90	14,562,404.78	242,668.63

##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042,434.38	9,539,491.97
企业所得税	27,419,241.70	27,900,648.27
个人所得税	310,523.44	281,83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497.28	247,682.38
房产税	463,625.05	486,223.15
教育费附加	182,716.09	206,556.80
水资源税	881,537.65	848,917.95
土地使用税	789,174.54	820,761.29
印花税	163,883.27	74,495.23
其他	311,199.91	332,809.32
合计	34,787,833.31	40,739,422.96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0,218,482.48	52,300,888.17
合计	40,218,482.48	52,300,888.17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规费	27,512,044.33	29,429,543.30
代垫、暂借款	5,183,625.68	4,794,678.32
保证金	7,522,812.47	7,172,980.41
股权、资产转让款		10,903,686.14
合计	40,218,482.48	52,300,888.17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六) 持有待售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有待售负债	12,294,811.40	
合计	12,294,811.40	

详见附注五、(十)。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950,352.65	115,629,285.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88,316.17	886,571.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268,129.52	75,241,924.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84,263.09	5,857,836.76
合计	228,591,061.43	197,615,618.92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246,171.64	6,886,309.2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600,000.00	1,950,000.00
合计	12,846,171.64	8,836,309.21

###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0,010,694.44
保证借款	21,455,443.94	9,0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15,600,000.00	20,8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31,680,118.29	253,937,975.77
抵押、保证借款	54,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47,500,000.00	265,700,000.00
合计	570,235,562.23	559,448,670.21

###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7,265,093.77	32,992,439.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84,263.09	5,857,836.76
合计	20,880,830.68	27,134,602.25

###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3,095,670.49	55,065,622.15
合计	3,095,670.49	55,065,622.15

####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租赁款	694,204.29	51,272,493.95
应付其他款	2,401,466.20	3,793,128.20
合计	3,095,670.49	55,065,622.15

###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190,618,190.26	190,626,006.22	为使特许经营权项目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190,618,190.26	190,626,006.22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911,511.97	26,803,858.21	26,341,324.69	194,374,045.49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93,911,511.97	26,803,858.21	26,341,324.69	194,374,045.4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2,039,999.75		120,000.00		1,919,999.75	与资产相关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7,038,403.96		415,728.84		6,622,675.12	与资产相关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95,202,965.41		5,414,283.48		89,788,681.93	与资产相关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434,042.53		25,531.92		408,510.61	与资产相关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9,818,320.43		577,548.12		9,240,772.31	与资产相关
中运河闸西水源迁移工程补助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1,011,248.23		43,988,751.77	与资产相关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1,832,698.28		87,619.08		1,745,079.20	与资产相关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3,258,339.68		158,943.36		3,099,396.32	与资产相关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7,760,381.39		529,554.16		7,230,827.23	与资产相关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4,983,333.20	4,503,858.21	204,701.71		9,282,489.70	与资产相关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15,625,000.00		500,000.00	15,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150,570.19	2,300,000.00	647,916.84		9,802,653.35	与资产相关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7,637,340.17		1,091,048.52		6,546,291.65	与资产相关
稷山县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30,116.98		432,200.43		4,697,916.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3,911,511.97	26,803,858.21	11,216,324.69	15,125,000.00	194,374,045.49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126,739,834.17	116,243,222.01
合计	126,739,834.17	116,243,222.01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9,106,066.15	2,152,775.42（注）		331,258,841.57
其他资本公积	334,435.15			334,435.15
合计	329,440,501.30	2,152,775.42		331,593,276.72

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2,152,775.42 元，系股份支付导致，详见附注十一。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537.37	-4,352,582.16				-2,132,765.26	-3,570,354.2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0,537.37	-4,352,582.16				-2,132,765.26	-3,570,354.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0,537.37	-4,352,582.16				-2,132,765.26	-3,570,354.27



**(三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525,306.67	7,362,384.06	7,163,268.77	5,724,421.96
合计	5,525,306.67	7,362,384.06	7,163,268.77	5,724,421.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系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45,768.90	9,395,281.04		44,541,049.94
合计	35,145,768.90	9,395,281.04		44,541,049.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4,782,919.74	253,703,372.0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6,136,017.4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782,919.74	369,839,389.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734,793.58	140,601,648.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95,281.04	15,658,118.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5,122,432.28	494,782,919.74

**(四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0,346,103.86	772,967,312.29	1,022,962,047.99	683,823,262.02
其他业务	26,633,967.86	15,129,829.65	17,693,242.34	3,777,530.32
合计	1,156,980,071.72	788,097,141.94	1,040,655,290.33	687,600,792.3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30,346,103.86	1,022,962,047.99
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385,081,300.75	356,807,378.75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59,818,847.48	267,591,900.75
工程业务收入	480,014,031.03	393,158,644.83
其他	5,431,924.60	5,404,123.66
其他业务收入	26,633,967.86	17,693,242.34
合计	1,156,980,071.72	1,040,655,290.3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76,966,040.69	647,496,645.5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80,014,031.03	393,158,644.83
合计	1,156,980,071.72	1,040,655,290.33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使用税	2,587,355.95	2,653,860.44
房产税	1,780,560.48	2,183,20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6,385.41	1,602,746.56
教育费附加	1,596,458.16	1,260,094.83
印花税	578,348.36	698,481.91
环境保护税	1,255,124.52	656,359.26
其他税费	379,868.66	364,541.00
合计	10,334,101.54	9,419,287.68

**(四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23,408,417.85	20,387,104.41
维修费	2,999,251.21	2,785,905.42
折旧摊销	380,177.28	695,272.50
房租物业费	158,780.00	194,440.00
其他	5,712,254.84	3,596,653.98
合计	32,658,881.18	27,659,376.31

**(四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57,373,853.51	55,441,616.54
业务招待费	11,741,954.86	11,359,855.28
折旧摊销	8,225,842.65	8,180,252.2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68,727.76	6,637,445.85
差旅费	2,755,281.02	3,580,909.23
车辆使用费	2,448,756.86	2,503,392.27
股权激励费用	2,152,775.42	1,349,534.04
保险费	1,607,772.46	1,178,144.48
房租物业费	1,568,328.35	1,561,364.07
办公费	1,319,853.63	1,847,966.71
维修费	1,098,402.20	758,894.69
卫生绿化费	913,622.51	698,566.27
其他	5,469,072.71	5,335,817.72
合计	101,244,243.94	100,433,759.36

**(四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1,130,543.17	
差旅费	53,331.50	
折旧费	29,299.37	
其他	98,780.34	
合计	1,311,954.38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53,571,321.44	57,510,810.5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83,865.52	1,734,427.84
减：利息收入	1,749,571.74	1,306,080.69
汇兑损益	-1,746.91	257.03
手续费及其他	2,437,710.32	1,975,175.94
合计	54,257,713.11	58,180,162.83

**(四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1,307,722.59	34,240,239.2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53,305.28	1,231,227.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8,536.41	74,474.72
合计	23,039,564.28	35,545,941.8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7,234,000.00	9,022,7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5,414,283.48	5,414,283.43	与资产相关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1,091,048.52	562,659.83	与资产相关
中运河闸西水源迁移工程补助款	1,011,248.2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680,300.00	562,000.00	与收益相关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47,916.84	95,081.97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588,139.63	123,887.12	与收益相关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577,548.12	577,548.22	与资产相关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改投资奖	487,800.00	3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32,200.43	192,982.44	与资产相关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529,554.16	429,554.16	与资产相关
绿色金融奖	425,396.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415,728.84	415,728.83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6,129.62	1,252,825.96	与收益相关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204,701.71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158,943.36	158,943.36	与资产相关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87,619.08	87,619.08	与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66,000.00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25,531.92	25,531.92	与资产相关
桐乡市环保补助资金	18,300.00	30,700.00	与收益相关
保底水量补贴		10,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990,9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厂污泥处置补贴		609,705.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入规奖励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曲沃县调节（蓄）池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54,347.84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款	185,332.65	325,2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307,722.59	34,240,239.20	

#### (四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772.97	257,174.77
合计	282,772.97	257,174.77

#### (四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30,585.26	7,306,724.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91,890.44	1,934,730.92
合计	12,422,475.70	9,241,455.01

**(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9,172.62	749,263.71
合计	539,172.62	749,263.71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0,160.94	32,947.49	420,160.94
合计	420,160.94	32,947.49	420,160.94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87,227.45	11,832.15	87,227.45
政府补助	124,750.00	600,000.00	124,750.00
其他	1,600,100.88	6,161,189.23	1,600,100.88
合计	1,812,078.33	6,773,021.38	1,812,078.33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24条”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奖励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补助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补助款	54,7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750.00	600,000.00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19,313.93	903,226.59	1,819,313.93
对外捐赠	267,287.72	298,477.14	267,287.72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364,151.85	217,886.34	364,151.85
其他	453,496.97	832,387.55	453,496.97
合计	2,904,250.47	2,251,977.62	2,904,250.47

####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241,379.70	52,079,94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65,200.99	-6,012,280.13
合计	48,176,178.71	46,067,660.4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78,764,713.3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691,178.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9,428.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959.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74,137.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39,711.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619.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1,872.76
其他	15,641.35
所得税费用	48,176,178.71

#### (五十五)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9,734,793.58	140,601,648.2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29,734,793.58	140,601,648.2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代垫款	6,413,043.25	5,846,876.24
投标、履约保证金	4,349,569.95	5,322,730.70
代收政府规费	154,699,488.32	158,059,636.30
政府补助	37,020,006.11	54,705,958.08
利息收入	1,749,571.74	1,306,080.69
其他	456,210.73	613,885.87
合计	204,687,890.10	225,855,167.88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11,741,954.86	11,359,855.28
往来代垫款	12,352,259.74	10,646,413.72
投标、履约保证金	5,521,296.00	9,872,070.93
支付政府规费	156,616,987.29	157,984,275.44
差旅费	2,755,281.02	3,580,909.23
房租物业费	1,727,108.35	2,320,821.79
维修费	4,097,653.41	3,544,800.1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68,727.76	6,637,445.85
办公费	1,319,853.63	1,847,966.71
车辆使用费	2,448,756.86	2,503,392.2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卫生绿化费	913,622.51	698,566.27
保险费	1,607,772.46	1,178,144.48
罚款支出	364,151.85	217,886.34
其他	13,057,405.80	13,084,817.08
合计	219,092,831.54	225,477,365.50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出让金收回	105,472.00	
合计	105,472.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处置费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7,261,981.54	7,362,853.63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000.00
上市费用	2,655,584.91	6,200,000.00
合计	9,917,566.45	14,012,853.63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588,534.65	141,660,640.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422,475.70	9,241,455.01
资产减值准备	539,172.62	749,263.71
固定资产折旧	43,380,606.84	42,583,426.19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48,482.58	6,369,152.65
无形资产摊销	103,769,319.06	96,654,973.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3,730.70	1,315,66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160.94	-32,947.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2,086.48	891,394.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569,574.53	57,511,067.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772.97	-257,17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0,766.45	-7,613,4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5,565.46	1,601,176.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1,769.44	5,304,73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51,510.32	-45,137,85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401,947.75	21,415,859.21
其他	2,351,890.71	3,437,4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46,406.96	335,694,865.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678,846.80	87,069,829.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069,829.65	123,662,58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9,017.15	-36,592,756.6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29,678,846.80	87,069,829.65
其中：库存现金	121,602.81	99,82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557,243.99	86,970,004.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78,846.80	87,069,829.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五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677,203.96	详见附注五、(一)
应收票据	1,600,00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76,605,131.86	详见附注十二、(一)
无形资产	282,140,453.71	详见附注十二、(一)
合计	393,022,789.53	

##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14.69	6.9646	14,727.97
孟加拉塔卡	282,106,526.08	0.06807	19,202,991.23

(六十)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5,414,283.48	5,414,283.43	其他收益
中运河闸西水源迁移工程补助款	1,011,248.23		其他收益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577,548.12	577,548.22	其他收益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529,554.16	429,554.16	其他收益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415,728.84	415,728.83	其他收益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1,091,048.52	562,659.83	其他收益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204,701.71	200,000.04	其他收益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32,200.43	192,982.44	其他收益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158,943.36	158,943.36	其他收益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87,619.08	87,619.08	其他收益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25,531.92	25,531.92	其他收益
曲沃县调节(蓄)池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54,347.84	其他收益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47,916.84	95,081.97	其他收益
合计	11,216,324.69	9,834,281.12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宿迁市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7,234,000.00	9,022,7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680,300.00	562,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88,139.63	123,887.12	其他收益
企业技改投资奖	487,800.00	313,000.00	其他收益
绿色金融奖	425,396.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6,129.62	1,252,825.96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66,000.00	5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专项补助款	54,750.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24条”奖励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企业奖励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桐乡市环保补助资金	18,300.00	30,700.00	其他收益
保底水量补贴		10,300,000.00	其他收益
电费补贴		990,900.00	其他收益
电厂污泥处置补贴		609,705.00	其他收益
上市企业补助款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奖补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新入规奖励		22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专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款	185,332.65	325,24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0,216,147.90	25,005,958.08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本期设立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和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自来水	100		设立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	河南三门峡	自来水	100		设立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新绛	山西新绛	自来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自来水	51	49	设立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原名：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瑞昌	江西瑞昌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宁夏贺兰	宁夏贺兰	污水处理	95	5	设立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山西曲沃	山西曲沃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市政工程	100		设立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市政工程		100	设立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水质监测	100		设立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项目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浙江桐乡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	湖北随州	污水处理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市政工程	100		设立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水质监测	100		设立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自来水	95		设立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宁夏贺兰	宁夏贺兰	运营服务	100		设立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市政工程	100		设立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孟加拉	孟加拉	自来水	51		设立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运营服务	61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荆州中联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荆州中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山西临汾	自来水		100	设立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其他		100	设立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其他	100		设立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其他	100		设立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其他	100		设立

## 2、 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8,113,169.90		158,113,169.90
应付票据	408,988.00		408,988.00
应付账款	335,711,023.55		335,711,023.55
其他应付款	40,218,482.48		40,218,48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591,061.43		228,591,061.43
长期借款		570,235,562.23	570,235,562.23
租赁负债		20,880,830.68	20,880,830.68
长期应付款		3,095,670.49	3,095,670.49
合计	763,042,725.36	594,212,063.40	1,357,254,788.7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4,062,124.42		54,062,124.42
应付账款	300,220,364.38		300,220,364.38
其他应付款	52,300,888.17		52,300,88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615,618.92		197,615,618.92
长期借款		559,448,670.21	559,448,670.21
租赁负债		27,134,602.25	27,134,602.25
长期应付款		55,065,622.15	55,065,622.15
合计	604,198,995.89	641,648,894.61	1,245,847,890.50

###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		1,7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		1,7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700,000.00		1,700,000.00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21.76	32,151,221.76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151,221.76	32,151,221.76
◆持有待售负债			12,294,811.40	12,294,811.4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294,811.40	12,294,811.40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93,878,357.00 元	74.21	74.2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俞伟景夫妇。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1/11/11	2022/11/11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是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30	2023/4/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1/3/16	2024/3/16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21/3/17	2026/3/17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10/14	2024/3/13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67,243,099.00	2018/8/15	2023/8/15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1/4/16	2022/4/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 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10/30	2024/3/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9/10/11	2023/10/10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8/12/11	2027/1/23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7/25	2023/7/25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26	2022/4/25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4/2	2023/4/2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1/29	2033/1/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12/28	2026/1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10	2024/12/10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荆州中联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2/19	2028/12/31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荆州中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2/19	2028/12/3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 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8,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7/21	2023/7/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 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22/11/24	2033/4/23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2/11/29	2023/11/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2	2023/12/1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2/30	2030/12/29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2/12/29	2023/1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1/6/30	2022/6/26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是
		2021/7/14	2022/7/12		
		2021/8/12	2022/8/4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4/29	2023/4/26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2022/4/29	2023/4/26		
		2022/4/28	2023/4/26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2016/3/11	2028/10/29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2018/2/28	2024/12/31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1	2027/12/31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2020/2/28	2027/12/21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9/25	滚动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2/1/24	2033/1/23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12/10	2022/12/10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是
		2019/12/10	2022/12/10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22/7/4	2023/6/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2022/9/16	2023/8/28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64,513.50	6,618,310.00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俞伟景	147,648.01	40,447.47

## 十一、 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9年，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01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增加2022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2,152,775.42元。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重要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抵押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以本公司原值105,569,222.16元，净值为96,296,185.31元的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2330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YYBLHSW2021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13,000.00万元（含两笔，第一笔11,700.00万元为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第二笔1,300.00万元为期限从2020年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1日），合同编号为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2,000,000.00元。

(2) 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以本公司“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项目”

建成后形成的管网资产、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取水泵站、“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管网资产及 2019 年-2021 年度新建未抵押管网资产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 农商最高额抵字 016800124 第 05 号，最高限额为 1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 9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分别为 30,000,000.00 元、71,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00 元、4,500,000.00 元。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原值为 46,541,460.91 元，净值为 32,405,475.66 元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8,273,214.16 元，净值为 39,282,080.39 元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为本公司 8,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CD46HZ1810311043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410,626.45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410,626.45 元。

(4)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原值 5,890,816.40 为元，净值为 3,582,352.96 元的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 00050729-00050734 号及咸土资城国用（2014）第 05412 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抵字第 DB2100000005425 号的《抵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5) 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6952 号中原值为 4,017,675.00 元，净值为 3,220,836.13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410,543.29 元，净值为 818,702.83 元的房屋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农商最高额抵字 168800906 第 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公司 26,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1688020210906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200,000.00 元。

(6) 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该公司原值为

6,856,461.92 元，净值为 6,313,658.38 元的房屋、原值为 3,995,386.44 元，净值为 3,701,002.7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2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7,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7) 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该公司原值为 7,835,557.69 元，净值为 7,215,242.84 元的房屋、原值为 13,583,991.35 元，净值为 13,014,602.3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1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3,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8)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本公司房屋产权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原值为 46,900,725.48 元，净值为 33,402,060.40 元的房屋、原值为 9,160,900.00 元、净值为 5,969,927.44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7 号，原值为 86,329,809.63 元，净值为 51,283,726.05 元的房屋、原值为 7,476,816.20 元，净值为 6,589,808.33 元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10058-3《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201510058-2《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16,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151005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8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

(9)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本公司房屋产权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5335 号，原值为 71,049,569.20 元，净值为 55,649,923.68 元的房屋以及土地使用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810003-5《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9,900.00 万元（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20181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6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质押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本公司未来 15 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10058《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16,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1510058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00.00 元。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本公司未来 10 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810003-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9,900.00 万元（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201810003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00.00 元。

(3)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本公司未来 20 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320770000YSZK20190000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含两笔，第一笔 11,7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2,000,000.00 元。

(4)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本公司在 2009 年 1 月起至 2039 年 1 月的期间内就本公司基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水费收费权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3、2022012401688004，质押担保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13,500.00 万元的《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分别为本公司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1 及 9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分别为 30,000,000.00 元、71,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00 元、



4,500,000.00 元。

(5)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本公司所持有的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ZYDBSQYK1810311043 《股权质押协议》，为本公司 8,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CD46HZ1810311043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410,626.45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410,626.45 元。

(6)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供水收益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442000111210427000101 的《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合同编号为 1042000111210427000101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6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600,000.00 元。

(7)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收益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账质第 DB2100000013090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2498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

(8)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收益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账质第 DB210000000989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9) 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该公司自来水收费权-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收费权下的应收账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签订编号为建三基建(2016)003号-质押001的《权利质押合同》，为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编号为建 (2016) 00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 元。

(10) 本公司与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 ZYDBSQYK1807100801 的《股权质押合同》和以《特许经营协议》下产生的水费收费收入的全部应收账款合同号为 ZYDBXJXJ180710080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为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7,243,099.00 元融资租赁租金 (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号为 CD46HZ18071008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9,853,103.66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9,853,103.66 元。

(11) 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ZYDBTXSH201021231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为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合同编号为 CD46HZ2010212314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5,680,294.81 元,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4,986,090.52 元。

(12) 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费加价部分的收费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随州质字 011 号的《质押合同》, 为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20,780,000.00 元 (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随州借字 01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659,285.71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659,285.71 元。

(13) 子公司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子公司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费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6001798100518100004《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 为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 (其中 70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7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合同编号为 36001798100318100004 的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50,000.00 元。

(14) 本公司与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分别以持有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为 54521703003Z002、54521703003Z003 的《质押合同》，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该公司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费和中水回用服务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4,460.00 万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为 54521703003Z001 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合同编号为 54521703003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

(15) 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该公司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168802021091301 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收益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1688020210906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200,000.00 元。

(16) 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 1,112.00 万元存单与咸宁市咸安区温泉信用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温支质 20200805001 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合同编号为温 20200805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7) 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该公司《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中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的收益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编号 2021 年稷山联合质字 001 号《收益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稷山联合固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4,817,603.59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187,485.30 元。

(18) 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该公司享有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0101472021122862653-3《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分别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1）银团借字第 00101472021122862653 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

（19）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该公司生活污水收费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质）字 0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2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7,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20）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该公司工业污水收费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质）字 0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1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3,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21）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本公司未来 20 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LHSW20220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含两笔，第一笔 11,7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2,000,000.00 元。

（22）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就《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享有的水费收费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C220628PL3980460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Z2206LN15682153、

Z2208LN1564068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20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

(23)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供水收益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81800002-2022 年泉山(质押)字 0011 号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800002-2022 年(泉山)字 0014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

(24) 子公司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普通股与 The City Bank Limited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ORM-117 的《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SHARES》，为子公司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BDT 195.00 Cr (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合同编号为 CBL/HO/CAD/CORP/2022/353 的《Sanction Letter》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BDT160,000,000.00。

(25) 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与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思源水厂与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 2007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书》，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安区横沟桥镇思源水厂 2008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书》，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三方分别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咸安区横沟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官埠桥镇政府与思源水厂改签合同的备忘录》、咸安区横沟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思源水厂签订的《合同书》、横沟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宁思源水厂签订的《横沟思源水厂补充协议》下的供水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固贷质字第 DB2200000085543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20000015326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0 元。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本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二)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 其他

#### 1、 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

因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2020 年 3 月，托克托联合水务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确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15,108.41 万元、违约金 2,759.31 万元和资金占用利息 179.34 万元。

2021 年 3 月，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拟将该特许经营项目提前终止。

2022 年 3 月，贸仲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如下：（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56,733,000 元；（3）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2022 年 5 月，经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授权，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资产回购协议，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尚未移交。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45,188.36	8,318,464.01
1 至 2 年（含 2 年）	2,816,513.26	4,739,377.69
2 至 3 年（含 3 年）	2,153,649.21	2,133,985.43
3 至 4 年（含 4 年）	1,014,747.02	301,215.39
4 至 5 年（含 5 年）	146,112.32	176,636.84
5 年以上	235,640.12	138,964.70
小计	20,811,850.29	15,808,644.06
减：坏账准备	1,948,468.03	1,642,664.28
合计	18,863,382.26	14,165,979.78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11,850.29	100.00	1,948,468.03	9.36	15,808,644.06	100.00	1,642,664.28	10.39	14,165,979.78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773,742.24	75.79	1,948,468.03	12.35	13,711,131.07	86.73	1,642,664.28	11.98	12,068,466.79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5,038,108.05	24.21			2,097,512.99	13.27			2,097,512.99
合计	20,811,850.29	100.00	1,948,468.03	9.36	15,808,644.06	100.00	1,642,664.28	10.39	14,165,979.78

报告期末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90,493.30	564,524.67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933,100.27	93,310.03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153,649.21	430,729.84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14,747.02	507,373.51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146,112.32	116,889.86	80
5 年以上	235,640.12	235,640.12	100
合计	15,773,742.24	1,948,468.03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关联方	5,038,108.05		
合计	5,038,108.05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42,664.28	305,803.75			1,948,468.03
合计	1,642,664.28	305,803.75			1,948,468.03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4,966,788.36	23.87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1,760,339.88	8.46	133,016.99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46,504.91	7.91	82,325.2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89,929.78	7.64	396,671.29
宿迁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1,566,060.66	7.52	78,303.03
合计	11,529,623.59	55.40	690,316.56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3,321,452.37	10,592,370.31
合计	13,321,452.37	10,592,370.31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322,052.34	2,631,702.15
1至2年(含2年)	21,000.00	40,920.00
2至3年(含3年)	26,000.00	53,600.00
3至4年(含4年)	2,000.00	11,218,827.55
4至5年(含5年)	11,162,006.99	
5年以上	498,937.19	498,937.19
小计	19,031,996.52	14,443,986.89
减: 坏账准备	5,710,544.15	3,851,616.58
合计	13,321,452.37	10,592,370.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31,996.52	100.00	5,710,544.15	30.00	14,443,986.89	100.00	3,851,616.58	26.67	10,592,370.3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	9,183,971.52	48.26	5,710,544.15	62.18	9,581,356.89	66.34	3,851,616.58	40.20	5,729,740.31
按合并关联方计提	5,048,025.00	26.52			62,630.00	0.43			62,630.00
按其他方法计提	4,800,000.00	25.22			4,800,000.00	33.23			4,800,000.00
合计	19,031,996.52	100.00	5,710,544.15		14,443,986.89	100.00	3,851,616.58		10,592,370.31

报告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74,027.34	113,701.37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000.00	2,100.0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6,000.00	5,200.00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000.00	1,000.00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6,362,006.99	5,089,605.59	80
5 年以上	498,937.19	498,937.19	100
合计	9,183,971.52	5,710,544.15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关联方	5,048,025.00		
其他组合	4,800,000.00		
合计	9,848,025.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70,613.08	3,181,003.50	300,000.00	3,851,616.5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08,602.09		1,908,602.09
本期转回	49,674.52			49,674.52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20,938.56	5,089,605.59	300,000.00	5,710,544.1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781,979.90	6,362,006.99	300,000.00	14,443,986.8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689,052.42			6,689,052.42
本期终止确认	2,101,042.79			2,101,042.79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369,989.53	6,362,006.99	300,000.00	19,031,996.5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851,616.58	1,908,602.09	49,674.52		5,710,544.15
合计	3,851,616.58	1,908,602.09	49,674.52		5,710,544.1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6,362,006.99
往来款	5,048,025.00	62,630.00
暂付、垫付款	1,642,456.88	241,595.38
保证金	5,317,711.94	7,370,739.96
其他	661,795.71	407,014.56
合计	19,031,996.52	14,443,986.8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4-5 年	33.43	5,089,605.59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26.2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0,000.00	4-5 年	25.22	
市物价局	其他	300,000.00	5 年以上	1.57	300,000.0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财政局	其他	220,452.87	1 年以内	1.16	11,022.64
合计		16,682,459.86		87.65	5,400,628.23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0,670,394.76		750,670,394.76	742,670,394.76		742,670,394.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50,670,394.76		750,670,394.76	742,670,394.76		742,670,394.7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7,630,981.06			7,630,981.06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2,250,000.00			52,250,000.00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02,215,608.95			102,215,608.95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2,209,200.00			32,209,200.00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45,362,574.45			45,362,574.45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0,000.00			2,440,000.00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25,412,030.30			25,412,030.30		
荆州中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700,000.00			71,700,000.00		
荆州中联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050,000.00			8,050,000.00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42,670,394.76	8,000,000.00		750,670,394.76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050,550.71	206,687,941.45	243,919,004.40	177,797,948.80
其他业务	14,254,772.57	243,499.34	17,056,233.11	2,436,387.66
合计	288,305,323.28	206,931,440.79	260,975,237.51	180,234,336.46

#####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供水业务收入	181,182,491.77	170,201,035.66
工程业务收入	92,868,058.94	73,717,968.74
其他	14,254,772.57	17,056,233.11
合计	288,305,323.28	260,975,237.51

####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460,313.61	147,921,938.5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58.50	40,639.27
合计	81,512,472.11	147,962,577.83

#### 十六、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1,925.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26,34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16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4,614.66	
小计	22,244,196.43	
所得税影响额	-4,370,98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44.04	
合计	17,858,162.97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29	0.2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杜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8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08018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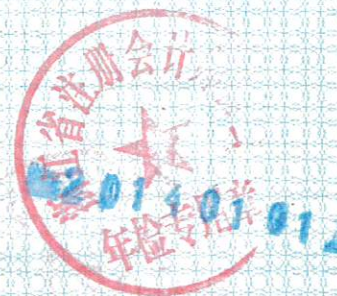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0 1 0 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证书编号: 310000060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俊慧  
Full name: 张俊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1  
Date of birth: 1990-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1199004016919  
Identity card No.: 332501199004016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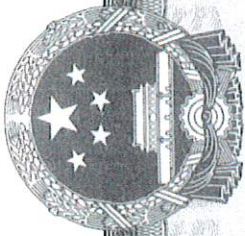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记许可、信息查询、变更、备案、监管应用服务。扫描码了解更多。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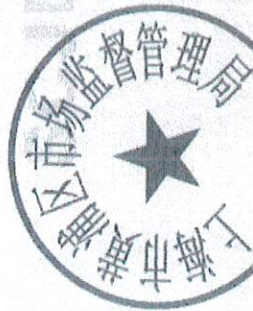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